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3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4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

第I部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2年電訊(修訂)規例》(第29號法律公告)

《2002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30號法律公告)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該條例”)，計算某些牌照的批給及續期費用所參照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有關牌照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數目。

2. 政府當局藉此兩項修訂規例建議由2002年5月1日起，把就每個移動電台須繳付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年費由30元調低至24元。有關的修訂載列如下：

有關條文	牌照種類	現有牌照持有人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電訊規例》附表1第II部第1(d)段——就顧客使用的首200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的每年費用的款額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6個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以及經營集羣無線電服務、無線電定位服務及傳呼服務的營辦商	6,000元	4,800元

有關條文	牌照種類	現有牌照持有人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第1(e)段 —— 就顧客使用的每100個或以下的額外移動電台的每年費用的款額			3,000元	2,400元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附表3第3部第1(d)段 —— 就顧客使用的首200個(總數不足200個亦作200個計算)的移動電台的年費的款額	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除外)	4個新的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6,000元	4,800元
第1(e)段 —— 就顧客使用的額外每100個(不足100個亦作100個計算)移動電台的年費的款額			3,000元	2,400元

3. 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2月8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

4.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2年3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7/5/1(00)Pt.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 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第31號法律公告)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第32號法律公告)

6. 此兩項命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訂立，旨在分別更新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公眾遊樂場地及公眾泳池的列表。該等列表將於憲報刊登的日期開始生效。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3號法律公告)

7. 財經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2年3月8日為《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旨在將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而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0.20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2年3月18日